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浩瀚深度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5,160.28	39.69%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2,579.13	28.66%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1,456.72	24.2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998.41	99.99%
合计		40,184.98	40,000.00	21,194.55	52.99%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因公司原租赁办公地址到期，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所以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14号楼102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218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14号楼102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218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14号楼102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218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开展的项目，着眼于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与产品生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并基于自身营运资金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等系列前期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开始时间，公司考虑自身营运资金的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根据下游环境变化优化前期方案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环境、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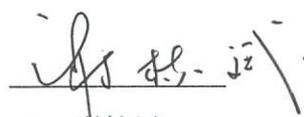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谢栋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